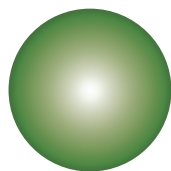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最後截止日期及
更改調整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注意到，部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訂約方一直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及更改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調整條款展開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

- (a) 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訂約方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b) 將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事件更改及修訂如下：
 1. 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調整事件第(4)、(5)(a)、(5)(b)及(6)段之百分比由90%更改為80%；

2. 除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調整事件外，初步換股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8)倘及當本公司按少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或(倘並未刊發公佈)緊接發行日期前一日市場價之80%的實際每股總代價(即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該等股份入賬列作已付之總代價，並無扣除任何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3. 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調整事件第(8)條更改為第(9)條；
4. 刪除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調整事件第(ii)項例外情況；及
5. 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調整事件餘下第(i)、(iii)及(iv)項例外情況應適用於經重新編號及修訂後的調整事件第(2)、(3)、(4)、(5)、(6)、(7)、(8)及(9)條。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